

# 11月1日起，打工仔話事！

##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帶來更大自主權

### 僱員有權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

-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實施後，僱員在現職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，其中三個主要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各自有不同的轉移規定：

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	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實施前	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實施後
現職僱主的強制性供款	✗ 不可轉移	✗ 不可轉移，仍須保留於僱主沿用的計劃內
僱員在現職的強制性供款	✗ 不可轉移	✓ 有權於 <u>每公曆年</u> <sup>#</sup> 選擇全數一筆過轉移一次
以往受僱或自僱時的強制性供款(如有)	✗ 不可轉移	✓ 可隨時全數一筆過轉移

-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**只適用於強制性供款**，並不影響自願性供款。自願性供款的轉移安排，仍然須視乎所屬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。

### 僱主權責不變

-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實施後，僱主為僱員處理的強積金行政事宜維持不變。不論僱員有否轉移累算權益，在每個糧期的新供款（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），仍然會由僱主安排存入其沿用的受託人及計劃（即原受託人及原計劃）。
-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不會影響僱主處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行政安排，僱員是不可轉移現職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。

### 自僱人士權責不變

- 一如以往，自僱人士可以自由選擇參加任何一個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；供款及轉移累算權益的程序，以至其他權利及責任都不會因為「僱員自選安排」而有所改變。

<sup>#</sup> 每公曆年是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

### 明日預告：

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轉移規定和細節



網址：www.mpfa.org.hk

熱線：2918 0102

### 「僱員自選安排」

於今年11月1日實施後，將賦予打工仔一個選擇權，可以將自己在現職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，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（即已累積的供款及投資回報），每公曆年<sup>#</sup>一次，選擇轉移至一個自己心儀的受託人及計劃；或者無須作出任何變動，把累算權益保留在沿用的強積金計劃。由於可轉移的累算權益只限於僱員供款部分，而不包括僱主供款部分，所以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又稱為「強積金半自由行」。



### 提提你：轉移？不轉移？

雖然在「僱員自選安排」下，打工仔可享受更大的自主權，但並不代表「一定要轉」或「須即時轉移」。強積金是一項長線投資，作出轉移決定前，必須詳細考慮自己的個人因素及需要，切忌「為轉而轉」或「人轉我轉」。

打工仔話事  
積金更自主

